#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推薦本校「校長獎學金」作業辦法

104.03.30 法規委員會訂定
104.05.05 系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　本校校長獎學金以系為單位受理申請，為推薦最合適人選，爰訂定推薦作業辦法。

第二條　推薦對象：本系在學之博士班二年級以上之一般生（含逕攻生）。

第三條　評分標準為：

1.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期刊至少一篇 。

2. 依下表計算在學期間之論文積分:計分方式詳見附件研究評分表。

| 序號 | 在學期間發表之研究成果依序排列計算<br>★1. 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(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)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/月份、卷期、起迄頁數。<br>★2.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、專利期限。<br>★3.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、年份/月份。<br>★4. 論文刊登雜誌資料以最新版之 JCR 為準。 | 論文性質分數<br>(C) |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<br>(J) | 作者排名分數<br>(A) | 分數<br>(CxJxA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論文積分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） | | | | | |

3. 若前項論文積分同分者，以博士班歷年成績決定校長獎學金候選人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修正後辦理。